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onvention
pour la lutt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s biens culturels

2 MSP

C70/12/2.MSP/3

巴黎，2012年6月14日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二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2年6月20--21日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需做出的决定：第4段

1. 在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框架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准备了相关文件。后面提议的《临时议事规则》是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巴黎，1972年）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巴黎，2003年）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模式制定的。

2. 《临时议事规则》包含五章：（I）参与，（II）缔约国会议的组织，（III）引导讨论，（IV）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以及（V）《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3. 《临时议事规则》内容如下：

I. 参与

第1条--参与者

1970年11月14日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下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代表可以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投票权。

第2条--代表和观察员

2.1 没有加入《公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准会员国以及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没有投票权并受第7.3条制约。

2.2 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可以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没有投票权并受第7.3条制约。

2.3 总干事邀请的其他代表和观察员可以参加工作，没有投票权并受第7.3条制约。

II.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第 3 条--选举主席团

缔约国会议选举一位主席、一位或几位副主席，以及一位报告人。

第 4 条--主席的职权

- 4.1 除了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力之外，主席宣布每次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开始和结束。他/她引导讨论的进行、确保遵守本规则、发表讲话、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她就议程提案发表自己的看法，并且在遵守本规则条款的基础上安排每次会议的商议工作并维持秩序。主席不参与投票，但可以委托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代其投票。
- 4.2 如果主席在整个会议期间或部分时间缺席，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权限。

III. 引导讨论

第 5 条--会议的公开性

会议是公开的，除非缔约国会议决定不公开。

第 6 条--法定人数

- 6.1 法定人数由第 1 条中提到的派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大部分国家组成。
- 6.2 如未达到法定人数，缔约国会议不能对任何问题作出决定。

第 7 条--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限制

- 7.1 主席按照发言者表明发言意愿的先后顺序邀请他们发言。
- 7.2 为使讨论顺利进行，主席可以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7.3 想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的观察员需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8 条--议程提案

- 8.1 在讨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议程提案，主席应立即就该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 8.2 可以对主席的决定提出申诉。申诉将立即付诸表决，如果大多数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的代表团不反对主席的决定，则维持该决定。

第 9 条--程序提案

- 9.1 在讨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建议中止或推迟会议，或者推迟或结束讨论。
- 9.2 该提案立即付诸表决。在遵守第 8.1 条规定的基础上，相对于其他建议或提案，以下提案具有优先权，顺序如下：
- (a) 中止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讨论；
 - (d) 结束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讨论。

第 10 条--工作语文

- 10.1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是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

第 11 条--决议和修正

- 11.1 第 1 条中提到的参与者可以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由秘书处转交给所有参与者。
- 11.2 一般情况下，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如没有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广泛发放给所有参与者，便不能进行讨论或投票。

第 12 条--投票

- 12.1 第 1 条中提到的每个国家的代表在缔约国会议上拥有一票。
- 12.2 除了另有规定，决定由与会并投票的多数国家作出。
- 12.3 就本规则而言，“与会并投票的国家”指的是投赞成或反对票的国家。投弃权票的国家被视为未投票。
- 12.4 投票一般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在对举手表决的结果有怀疑时，会议主席可以通过唱名的方式进行二次表决。此外，如果在投票开始前至少有两个代表团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则需要采取这种表决方式。
- 12.5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意见，则首先应对修正案进行投票。如果提案涉及多项修正案，那么缔约国会议首先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在本质上差距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随后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差距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此依次进行，直至对所有修正案都进行过投票。
- 12.6 如果一项或几项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将对整个修正后的提案进行表决。
- 12.7 如果一项动议只涉及对该提案的一部分进行增删或修改，该动议就被视为对一项提案的修正案。

IV.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第 13 条--秘书处

- 13.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没有投票权。她可以随时就研究的任何问题向缔约国会议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 1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秘书处的一位成员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并指派其他官员一起组成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 13.3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并按照本规则第 10 条安排讨论的口译。为确保缔约国会议工作的顺利进行，秘书处还负责其他一切必要任务。

V. 《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第 14 条--通过

缔约国会议根据全体会议上与会并投票的多数国家作出的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5 条--修正

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全体会议上与会并投票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4.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 2.MSP 3

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 C70/12/2.MSP/3 号文件的《临时议事规则》，
2. 通过载于上述文件的《议事规则》。